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62號

上訴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被上訴人 怡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62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8,135元（本件占用面積合計為424.71平方公尺×27,379元=11,628,1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1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志成